



水利工程沉降位移观测项目

测 绘 合 同

国 家 测 绘 局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

承揽方（乙方） 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，测区地理位置等）；

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按照《江苏省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监测方案》（苏水运管〔2020〕16号）、《水利工程观测规程》（DB32/T1713-2011）要求，对五叉河闸站（中型）、老东河闸站（中型）、智堡河闸站、金东河泵站、许郑河闸站（中型）、周家墩闸站、翻身河钢坝闸、老通扬河钢坝闸、南官河枢纽、凤凰河枢纽、稻河钢坝闸、鲍坝闸、宫涵北闸、七里河闸、刘西河闸、南干河南港套闸、周山河周山套闸、老通扬运河节制闸、东姜黄河节制闸、宣堡港节制闸及许庄河节制闸等21座水利工程进行例行年度安全监测。

第二条 测量内容；

监测工作内容包括：监测工作内容包括：工作基点设置及标识、垂直位移点布设及标识、引河固定断面桩布设及标识、伸缩缝观测标点及标识、工作基点高程考证、断面桩顶高程考证、垂直位移观测、伸缩缝观测、引河固定断面观测、水下地形测绘及观测报告编制等。工程量详见招投标文件清单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 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观测规程》	DB32/T 1713-2011	DB
2	《工程测量标准》	GB 50026-2020	GB
3	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	GB/T 12897-2009	GB
3	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	GB/T 12898-2009	GB
4	《水位观测标准》	GB/T50138-2010	GB
5	《1：500、1：1000、1：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 / T 20257.1-2017	GB
6	《水闸泵站标志标牌规范》	DB32 / T 3839-2020	DB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：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（¥1834000.0）。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2、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- 3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鞠海建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合同服务期限：2025年6月1日-2028年5月30日，具体监测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，监测期限36个月。

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验收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观测设施完善、工作基点高程考证、河道固定断面桩布设及工程观测等年度实施计划及内容，按照投标文件中工程量要求执行。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至合同总额的20%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366800）；2026年6月前按照要求完成观测设施完善、2025年度工程观测，形成2025年测量成果报告并经评审通过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%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733600）；2027年6月前按照要求完成2026年度工程观测，形成2026年测量成果报告并经评审通过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%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1283800）；2028年6月前按照要求完成观测设施完善、2027年度工程观测等工作量，形成2027年测量成果报告并经评审通过后，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8%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1797320），合同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36680）。

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6%，由乙方支付，计壹拾壹万零肆拾元整

(¥110040.0)。

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缴纳方式: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履约保证保险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,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

1:500 数字地形图(按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图纸)、工程观测报告资料等,以上成果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档。

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,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,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,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%;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至 90%时,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70%;完成工作量超过 90%,则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%。

2、甲方因故未能及时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,工期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,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,甲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,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,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,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,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,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%计算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(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)造成后果时,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,乙方有义务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转让,否则,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有关说明

1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(盖章)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,应经甲方、乙方协商,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

协议。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争议解决方法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3.1 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。

3.2 提起诉讼。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4、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甲方财务报销及合同备案各一份。

委托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承揽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2025 年 5 月 30 日